星期三前)舉辦3場說明會。

針對前述要求應提出相關報告,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。」

請問各位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,對第4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?

王委員惠美: (在席位上)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。

主席: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。

陳主任委員志清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4案我們可以檢討,沒問題。

主席:王委員有無意見?

王委員惠美:要加以檢討。

主席:這是一個建議案,建請、要求農委會對遴選辦法作修正及檢討,其實包括邱志偉委員在內的 多位委員,都對「農會法」提出修正意見,所以請農委會先做準備工作,待法案送進立法院時 ,能和立法院的民意充分對話。邱委員你的看法呢?

邱委員志偉:主委剛剛是說你們會參酌辦理?

陳主任委員志清:我們會來檢討,如果委員認為……

邱委員志偉:已經開過兩次協調會,你們當時說得很清楚,要修改遴選辦法很困難,絕對不可能修改,就因為你說沒有辦法修改遴選辦法,我只好提案修法,結果現在你又說要檢討?

陳主任委員志清:我們會把母法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的文字,訂到辦法裡面去,好不好?

邱委員志偉: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已經付委,馬上就可以審查了,如果你可以修改這個遴選辦法,我們不用修正第二十五條之一,就可以一勞永逸。

陳主任委員志清:母法還是要修啦!母法沒有修的話……

邱委員志偉:我們就是希望在不修母法的狀況下,可以修改遴選辦法嘛!你現在說可以做檢討,難 道你的檢討是假的嗎?

陳主任委員志清:我們會檢討,因為辦法的文字牴觸母法……

邱委員志偉:你的檢討什麼時候可以完成?

陳主任委員志清:我們會在1個月內檢討。

邱委員志偉:2 個禮拜之內啦!你們已經討論很久了,所以只能在 2 個禮拜以內檢討完成。主席,這件案子要在 2 個禮拜之內檢討。

主席:本席作如下裁示,請邱委員與在場委員給予指教。邱委員志偉提出的農會法修正案在 4 月 22 日已經送到院會了,明天就會送到本委員會,依照規定,有一個禮拜的復議期,4 月 29 日禮 拜五與 5 月 3 日下周二的一次會正好就在復議期,所以本委員會在 5 月 4 日一定會收到公文,按照這樣的時程,在 5 月 9 日(禮拜一)到 5 月 13 日(禮拜五)這一周,我又是當值召委,所以我承諾各位委員,一定會排入議程。農委會說要檢討 1 個月,那太慢了,現在改為 2 個禮拜,農委會要加快腳步。我現在很明確地向委員會報告、也很明確地提醒農委會,在 5 月 9 日到 13 日,本席擔任輪值召委時,會處理邱委員志偉的提案。

第4案照案通過,有關單位、也就是農委會要加快速度檢討。